

雲林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105.3.20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6、18 條條文

106.3.12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2 條條文

109.7.25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4 條第二款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林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，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以聯絡會員情感，增進友誼、藉資加強聯繫及互助合作，並發揚學術，以共謀社會事業之發展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當屆理事長住宅。

第五條 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會員動態事項。
- 二、促進會員聯繫事項。
- 三、辦理會員福利事項。
- 四、發行會員動態刊物。
- 五、協助校友事業發展。
- 六、協勵政府推行政令。
- 七、協助母校校務推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凡設籍住雲林縣，於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改制成立前後之，舊制院校暨新制大學畢業之校友，或曾在母校服務之教職員經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，並繳納入會費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會聲明退會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、選舉及享受本會福利設施等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、服從決議、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但如兩年連續未繳納會費者，暫停止會員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，及有妨害本會名譽者，經理事

會審查決議通過者，得按其情節之輕靈，由理事會予與警告、或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但會員大會人超過三百人以上，得視實際需要劃分地區，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召開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，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過理事出缺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。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以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屬於會務之應辦事項。
- 八、得推薦下一任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供大會圈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之主席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及副總幹事暨幹事若干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稽查經費收繳狀況。
- 四、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。
- 五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六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七、其他監事應辦事項。

第廿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事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廿二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廿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及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四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並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廿五條 本會設辦事處或通訊處，並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，顧問各若干人，其任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廿八條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廿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但下列事項之議決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大事件。

第卅一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

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卅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或連續請假三次者，視同辭職。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序遞補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日前，或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柒佰元。

三、年度活動費；本會會員（含眷屬）每次參加活動時，應按實際需要繳納活動費或餐費

四、會員捐款：本會熱心會員自由樂捐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八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但如因文字修正者，得授權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